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审判执行业务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司法行政装备处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20,772,16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15,316,976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20,660,289.84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9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，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政策开展。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，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，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，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，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，促进司法事业科学发展，提升本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3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一中院2019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.46%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高。该项目各子项预算执行率均达到预期目标。一中院在项目立项阶段，开展了广泛的需求调研，为预算编制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参考；项目实施阶段，一中院根据法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，适时对部分子项的预算金额进行了调整，在保障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实施的基础上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		
主要问题：	部分采购内容支付情况同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。根据司法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合同，合同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，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42.08万元。项目实际执行中，一中院按档案实际扫描数量进行结算，同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不一致。		
改进措施：	合理约定合同付款方式，确保支付符合合同约定内容。一中院可结合项目实际需求，合理约定合同付款方式，对于需要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的项目，应当在合同中进行适当约定。资金支付审核过程汇总，应核对合同约定条款，确保资金支付符合合同约定内容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4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4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		3	3	
	法庭专用设备购置完成		3	3	

产出目标 (34分)	率				
	宣传计划完成率		3	3	
	受理案件数量		3	3	
	办案资料购置完成率		3	3	
	课题研究计划完成率		2	2	
	扫描正确率		3	3	
	课题评审通过率		2	2	
	采购质量合格率		3	3	
	研究课题完成及时率		2	2	
	设备采购及时率		2	2	
	司法专递及时送达率		3	3	
	采购成本合规性		2	2	
效果目标 (15分)	全年累计结案数量		3	3	
	设备完好率		3	3	
	结案率		3	3	
	案件息诉率		3	3	
	办案人员满意度		3	2	
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人员到位率		8	8	
	设施健全性		7	5	
合计			100	93	
<p>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</p> <p>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</p> <p>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</p>					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信息化建设项目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司法行政装备处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0,300,194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0,131,92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8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，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法官办案、法院管理、社会治理服务，并根据上海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的要求，全面推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、执行、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3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一中院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法院办案需求和发展规划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、监管到位。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，项目全部子项建设内容均在年内完成，为一中院提升信息化办案业务能力，体现司法大数据办案优势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。		
主要问题：	该项目智能法庭、会议系统（2019升级改造）项目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期77日内完成信息系统全部按照基础工作并通过验收，但该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。部分子项完成时效性不足。		
改进措施：	一中院信息化建设相关部门应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。项目立项阶段，应加强项目建设计划，制定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应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，落实相关时间节点管理要求，确保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根据项目计划按时完成。同时，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管理，确保所有建设内容优质完成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4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系统建设完成率		4	4	
	功能模块开发完成率		4	4	

产出目标 (34分)	软件购置安装完成率		4	4	
	安全性		4	4	
	验收合格率		3	3	
	验收一次通过率		3	3	
	技术质量		3	3	
	设备采购及时率		3	3	
	工程完成及时率		3	3	
	采购成本合规性		3	3	
效果目标 (15分)	设备完好率		2	2	
	系统模块利用率		2	2	
	是否满足社会公众诉讼 服务需要		2	2	
	是否满足审判业务人员 办案需要		2	2	
	信息安全事故		2	2	
	业务支撑程度		2	1	
	办案人员满意度		3	2	
	信息化设备管理制度		4	4	
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立项目标的明确性		4	3	
	立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		3	3	
	对规划的贡献程度		4	3	
合计			100	93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